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制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专项审计指引



经济科学出版社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专项审计指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制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58 - 7746 - 7

I. 高… II. 中… III. 高技术产业 - 企业 - 认定 - 审计
IV. F23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5213 号

责任编辑: 卢元孝
责任校对: 王苗苗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潘泽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制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汉德炜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16 开 9.25 印张 200000 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7746 - 7/F · 6998 定价: 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5
一、制定目的与依据	5
二、相关定义	5
三、申报企业管理层的责任	6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6
五、职业道德要求	6
六、职业怀疑态度	6
七、审计目标	7
八、总体要求	7
九、合理保证	7
十、适用范围	7
第二章 初步业务活动	9
一、初步业务活动的目的	9
(一) 初步业务活动的基本要求	9
(二) 接受委托时应当考虑的事项	9
二、初步业务活动的内容	9
(一) 申报企业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和治理层是否诚信	9
(二) 项目组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必要的时间和资源	9
(三) 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组能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10
三、业务约定书	10
(一) 签订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的总体要求	10
(二)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内容	10

第三章 计划审计工作	12
一、总体审计策略	12
(一) 审计范围	12
(二) 审计时间	12
(三) 审计方向	12
(四) 审计资源调配	13
二、具体审计计划	13
(一) 研究开发费用支出	13
(二)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3
三、更改审计计划	14
第四章 风险评估	15
一、了解申报企业及其环境	15
(一) 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	15
(二) 申报企业的性质	15
(三) 申报企业对会计政策的选择与运用	16
(四) 申报企业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	17
(五) 申报企业财务业绩的衡量与评价	17
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7
(一) 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程序	17
(二) 识别与评估申报明细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	17
(三) 识别与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	18
(四) 内部控制对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	18
(五) 需要特别考虑的重大错报风险	18
(六) 考虑与特别风险相关的控制	18
(七) 仅通过实质性程序无法应对的重大错报风险	19
第五章 了解内部控制	20
一、内部控制要素	20
(一) 控制环境	21
(二) 风险评估过程	21
(三) 信息系统与沟通	21
(四) 控制活动	22
(五) 对控制的监督	22
二、了解和评价与研究开发费用相关的控制活动和信息系统	23
(一) 了解业务流程的主要步骤	23

(二) 确定错报可能发生的环节	24
(三) 了解和识别相关控制	25
(四) 执行穿行测试	25
三、了解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相关的控制活动和 信息系统	25
(一) 了解业务流程的主要步骤	26
(二) 确定错报可能发生的环节	27
(三) 了解和识别相关控制	28
(四) 执行穿行测试	28
第六章 对研究开发费用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29
一、控制测试	29
(一) 一般要求	29
(二) 控制测试的程序	30
二、实质性程序	33
(一) 一般要求	33
(二) 审计目标和实质性程序	34
第七章 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39
一、控制测试	39
(一) 一般要求	39
(二) 控制测试的程序	39
二、实质性程序	42
(一) 一般要求	42
(二) 审计目标和实质性程序	42
第八章 专项审计报告	46
一、完成审计工作	46
二、专项审计报告的要素	49
(一) 标题	49
(二) 收件人	49
(三) 引言段	49
(四) 管理层的责任段	49
(五)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50
(六) 说明段	50
(七) 审计意见段	50
(八) 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段	50

(九) 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	50
(十)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及盖章	51
(十一) 报告日期	51
三、专项审计报告的类型	51
(一)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51
(二) 带强调事项段的专项审计报告	52
(三) 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52
(四) 否定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53
(五) 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53
四、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特殊考虑	54
(一) 专项审计报告不应后附整套财务报表	54
(二) 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特殊考虑	54
第九章 附则	55
附录 1: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参考格式	56
附录 2: 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格式	61
附录 3: 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明细表及其编制说明参考格式	71

相 关 文 件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81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1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的通知

会协〔2008〕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指导和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明确工作要求，保证执业质量，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需要，我会制定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现予以印发，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一、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明确工作要求，保证执业质量，增强申报企业财务信息的可信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需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制定本指引。

二、相关定义

本指引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本指引所称申报企业，是指拟向有关部门申请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被审计单位。

本指引所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接受申报企业委托，对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本指引所称申报明细表，是指在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框架下，申报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编制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及有关编制说明。申报明细表是以申报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基础编制的。

本指引所称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

本指引所称研究开发项目，是指不重复的，具有独立时间、财务安排和人员配置的研究开发活动。

三、申报企业管理层的责任

在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框架下，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如实编制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是申报企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一）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三）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四）恰当界定研究开发项目、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具体范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申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关核算体系，正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如实反映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对申报企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对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是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五、职业道德要求

注册会计师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应当遵守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六、职业怀疑态度

在计划和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导致申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发生重大错报的情形。

注册会计师应当以质疑的思维方式评价所获取证据的有效性，并对相互矛盾的证据，以及引起对文件记录或管理层和治理层提供信息的可靠性产生怀疑的证据保持警觉。

七、审计目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对申报企业申报明细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一）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是否在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框架下，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编制；

（二）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申报企业在所审计期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

八、总体要求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考虑自身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在初步评估风险的基础上，确定是否接受业务委托。在承接业务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与申报企业就业务性质、审计范围、时间要求、审计收费、专项审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以及专项审计报告的分发和使用等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业务约定书。

在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识别和评估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的重大错报风险。风险评估程序本身并不足以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的基础上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包括实施控制测试（必要时或决定测试时）和实质性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得出合理的审计结论，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九、合理保证

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和本指引的规定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能够对申报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由于审计中存在的固有限制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重大错报的能力，注册会计师不能对申报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绝对保证。

十、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可以

结合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实施专项审计业务，也可以单独实施专项审计业务。如果单独实施专项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除遵守本指引外，还应当运用职业判断，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

本指引着重规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的特殊方面，对于专项审计业务涉及的事项而本指引未予规范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

第二章 初步业务活动

一、初步业务活动的目的

（一）初步业务活动的基本要求

开展初步业务活动的目的是帮助注册会计师制定审计计划，确保在计划审计工作时达到下列要求：

1. 注册会计师已具备执行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2. 不存在因申报企业管理层诚信问题而影响注册会计师承接该项业务意愿的情况；
3. 与申报企业不存在对业务约定条款的误解。

（二）接受委托时应当考虑的事项

在接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委托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事项：

1. 与申报企业管理层和治理层讨论有关申报明细表审计的重大问题，包括这些重大问题对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的影响；
2. 针对预见到的特别风险，分派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专业胜任能力较强的人员；
3.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接受专项审计委托的质量控制制度实施的其他程序；
4. 申报企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接受审计的情况。

二、初步业务活动的内容

注册会计师在开展初步业务活动中应当考虑下列主要事项：

（一）申报企业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和治理层是否诚信

注册会计师应当查阅相关资料，分析判断申报企业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和治理层的诚信情况。

（二）项目组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必要的时间和资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要求注册会计师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方面的经验并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政策，在评价专业胜任能力时，注册会计师还应当考虑是否接受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的相关培训。

（三）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组能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评价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情况也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初步业务活动。质量控制准则对包括独立性在内的有关职业道德问题提出了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其规定执行。

职业道德规范要求项目组成员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审计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审计过程中情况会发生变化，因此注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考虑应当贯穿审计业务的全过程。例如，在审计过程中，如果注册会计师发现申报明细表存在舞弊迹象，而对管理层、治理层的诚信产生了极大疑虑，注册会计师需要针对这一新情况，考虑是否继续承办该项业务。

三、业务约定书

会计师事务所确定接受该项业务后应当与申报企业签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一）签订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的总体要求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专项审计业务开始前，与申报企业就专项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签订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以避免双方对专项审计业务的理解产生分歧。

（二）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内容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内容，包括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必备条款和应当考虑增加的其他条款等。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具体内容可参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审计业务约定书》。

1.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必备条款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应当对下列方面予以说明：

- （1）申报明细表审计的目标；
- （2）管理层对申报明细表的责任；
- （3）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 （4）申报明细表的编制基础。

申报明细表的编制基础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5）审计范围

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审计业务的特征，包括采用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专项审计的特殊要求以及申报企业组成部分的分布等，以确定审计范围。

2. 应当考虑增加的其他条款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在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增加下列条款，明确说明专项审计的特殊性：